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5〕130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云财农〔2025〕125号）要求，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1490 万元下达你们（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1），支出列 2025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 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收到上级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加强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年用于乡村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本次区域绩效目标随资金一并下达（详见附件2）。各相关县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等规定，指导督促行业部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区域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下达表
2.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绩效目标表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处、国库处、绩效管理处、财政监督处。

昆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印发
